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辯護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(營業用)

理賠文件：

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理賠申請書(由本公司提供)。

二、刑事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、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。

三、律師費用收據正本。

四、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(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者)。

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。但另有約定者，依其約定。

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，應給付遲延利息，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。